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12 月 11 日，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在河南省新蔡县组织召开了“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正源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汝河右堤堤防加高培厚长 17.975km；新建右堤堤顶道路长 17.975km；新建上堤道路 30 条；左堤新建堤顶道路长 10.21km；新重建排涝涵闸 6 座；新建撤退道路 30 条，总长 47.743km，新重建桥梁 80 座，进地涵共 152 座；新建对外交通桥 2 座。

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初设投资概算 25091.5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0.26 万元。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动：

（1）因现状堤顶宽度不满足堤顶道路宽度设计要求，本工程按照设计断面对新汝河右堤防加宽培厚后，再修建路面。

（2）二标段老汝河堤防桩号 28+400~29+265 段向临水侧移动堤线加堤至设计堤顶高程，采用借土填方保持高程不变增加堤顶宽度至 6.0m。

(3) 取消老汝河堤防（桩号 32+250~32+440 段）防浪墙。

(4) 取消老汝河左堤 33+300~33+400 段、34+800~35+249 和 35+380~35+691 段防浪墙。

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提高了其环保意识；施工单位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减少了临时施工占地，减小了施工对陆生生态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对“三废”进行了收集处理，减小了施工对水生生态的不利影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依据工程水保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水保措施。

(二) 落实了施工废水处理措施。基坑废水原地沉淀后就近排入农田沟渠；工程均采用商砼，现场不产生混凝土制作及料罐冲洗废水；施工设备及车辆均在专门门店维保，现场未产生含油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排入农田沟渠；本工程混凝土拌合养护废水的产生量相对较小，未形成地表径流，在地表自然蒸干；项目部及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其配备了水冲式卫生间及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并委托专人定期对化粪池进行了清掏，污物用作农肥。施工期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工程本身运行不产生污染物，不存在地表水污染。

(三) 落实了占地补偿和人群健康防护措施。本工程未新建移民安置区，施工占地等均采用货币补偿；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人群健康防护措施，工程施工期对项目部饮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标准要求。工程施工及运行以来未爆发与工程相关的传染性疫情。

(四) 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配备了洒水设备落实了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围挡、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未使用已淘汰的施工设备及车辆并对其进行了定期保养。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的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施工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

(五)开展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落实了施工场地围挡、设置警鸣限速标识、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施工未对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噪声源,不存在噪声污染。

(六)开展了施工固废的收集及处置工作。施工单位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固废进行了收集处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无固废产生。

(七)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并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工作;完工后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工程运行期2022年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水质除氨氮之外,其余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工程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河南省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蛟停湖滞洪区(新蔡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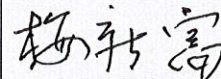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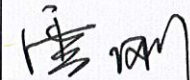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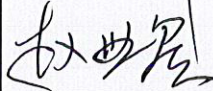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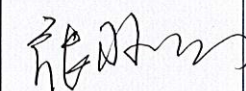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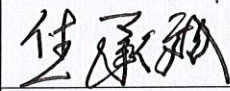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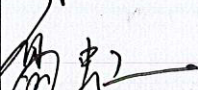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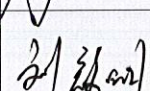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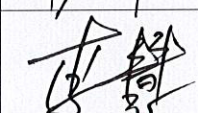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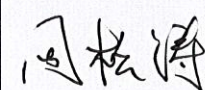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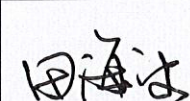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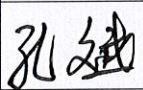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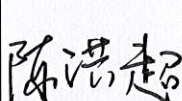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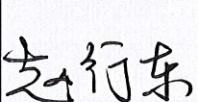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1日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梅新富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建设单位
专家组	雪刚	河南省淮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赵世星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羽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新蔡分局	副局长		
成员	焦承斌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谢豪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科长		
	高虹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质检科长		
	刘啟明	新蔡县蛟停湖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财务科长		
	李慧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正高		设计单位
	周松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单位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理单位
	孔斌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洪超	河南省正源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行东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建伟	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